

武城县人民政府

武政字〔2017〕5号

武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16—2017)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武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17）》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城县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4日

武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16—2017)

为确保实现规划二期(2016—2017)目标,按照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结合当前全县经济发展实际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总结一期工作经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根据《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2016—2017)行动计划》,确定我县2016—2017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下表:

武城县空气治理2016—2017年改善目标一览表

浓度单位:微克/立方米

| 指标 | 2015年 | 2017年 | 2016—2017年 年均改善率% |
|-------------------|-------|----------------------|----------------------|
| PM _{2.5} | 106 | 83 | 11 |
| PM ₁₀ | 175 | 122 | 15.1 |
| SO ₂ | 39 | 目前已达标,持续改善 | |
| NO ₂ | 40 | 40以下 | 持续改善 |
| 优良天数 | — | 2016年145天,2017年155天。 | |

二、重点任务

（一）控制燃煤污染。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根据《德州市 2016-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德政办字〔2016〕26 号), 加快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工作。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 突出抓好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初步构建政策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煤炭总量控制长效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 定期调度, 到 2017 年在 2012 年煤炭消费的基数上, 完成市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 2016 年底前完成总控制目标的 60%。

加大对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力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 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支持跨行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将淘汰的落后产能和小锅炉等产生的减煤量, 用于支持煤炭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燃煤发电等项目。禁燃区内禁止新上燃煤设施。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

2. 实施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制定武城县燃煤锅炉治理方案, 明确治理标准, 大力推进燃煤锅炉的综合整治。

对煤电机组锅炉、65 吨以上大型燃煤锅炉, 采取先进高效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技术改造措施, 实现多污染物协同减

排。2017 年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对 10 吨以上和 65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在集中供热管网不能覆盖且确有用热刚性需求区域内的燃煤锅炉(含生物质等非清洁能源锅炉)，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改造及能效提升改造，确保全部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并按有关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2017 年底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对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2017 年底全部由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分布式能源替代。

各镇街对辖区内在用燃煤锅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编制辖区内在用燃煤锅炉清单，按照“一炉一册”的要求，逐台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拆除或煤改电、煤改气等治理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全县范围内禁止新上燃煤锅炉。

加快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提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开展高效锅炉改造，实施煤改气和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对现有热效率低、污染重的低效燃煤锅炉进行改造，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3. 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

按照“控制源头、把住质量、管好流通；科学规划、集中经营、统一配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落实、社会参与的散煤清洁化治理长效机制。制定煤炭质量指标和散煤清洁化治理补贴标准。制定煤

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散煤清洁化实施方案。各镇街规划建设清洁煤炭配送基地，全力推进燃煤散煤治理工作。

建立完善清洁型煤控制质量指标，把住煤炭质量，杜绝劣质煤进入本地市场。2016年起，全面控制清洁煤源供应，建立起煤炭营销、加工、配送市场体系。每个镇街设置1—2个配送中心，煤炭经营骨干企业、煤炭配送企业实行清洁煤炭经营承诺制度，颁发清洁煤经营标识。各煤炭经营场所健全完善环保设施。政府与清洁煤生产经营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促进当地经营企业与之签订中长期购销合同，落实优质煤源供应主渠道。

成立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机构，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目标责任，完善政策支持。实现2016年散煤清洁化基本控制，2017年全面治理，2018年通过三年治理行动和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散煤燃用减量30%，污染物减排90%以上的目标。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4. 切实加强窑炉监管

建立完善窑炉台账清单。摸清各类窑炉的建设时间、地点、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生产规模、生产方式、治污设施配套情况。

强力推进窑炉分类综合整治。制定分类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砖瓦、石灰、铸造等窑炉，2017年底前全部淘汰；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

2017年1月1日前达标排放；不能按期达标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推进实施窑炉污染排放在线监控。对符合产业政策，不在淘汰范围的企业，必须配套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17年底前，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

5. 继续加大集中供热力度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住建部、环保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规定，积极发展集中供热。2017年底前，城区和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6.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有序推进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试点工程建设。加强能源统计与计量，建立健全煤炭总量控制预测预警机制，力争到“十三五”末，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持续加大节能技改力度，在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推动能源按品质高低实现梯级利用，加快实施节能技术

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着力推广应用高效燃烧、高效换热等先进技术和装备，直接或间接减少煤炭消费。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强化扬尘治理。

1.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严格落实“六化”（即施工文明化、工地围挡化、道路硬化、物料篷盖化、洒水降尘化、出入车辆清洗化）、“六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渣土物料覆盖率、洒水清扫保洁率、渣土物料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冲洗率均达到100%）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从事拆房、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道路开挖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减少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到2017年底，城区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完备率达到98%以上，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96%以上。

责任单位：县建委。

2. 控制道路扬尘

制定城区洒水保洁作业制度，明确作业时段，城区主干道、次干道增加洒水频次。扩大湿式机扫面积，城区主干道、次干道全面落实湿式机扫作业。对于背街小巷等清扫机械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属地管理，制定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实现清扫无死角覆盖，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

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3. 推进堆场扬尘管理

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理。粉煤灰、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等粉料必须采取仓库、储罐等密闭方式存放、密闭方式输送，煤炭、煤矸石、砂石、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优先采用密闭方式贮存；确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技术条件等限制而不能密闭的堆场，外围要设置高于堆料的围墙、防风抑尘网、挡风屏等设施，场内应根据物料类别配备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车辆驶离前应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敞开式运输。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或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4. 加强商混企业扬尘治理

加强商混企业规范整治，各企业建立完善扬尘管理制度，配套完善防尘设施并正常运行，物料存放、装卸、运输、搅拌等环节的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监管部门建立监管平台，推行在线监控。水泥、石灰、石膏等粉性物料必须采取仓库、储罐等密闭方式存放、密闭方式输送。砂石、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贮存；确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技术条件等限制而不能密闭的堆场，外围要设置高于堆料的围墙、防风抑尘网、挡风屏等严密围挡设施

责任单位：县建委、环保局。

5. 开展渣土运输集中整治

根据省住建厅和省公安厅联合提出的渣土管理“十个必须”，强化渣土全程管控，完善和规范消纳处置场所，实现渣土工地监管率、渣土规范化运输率、规范处置率三个 100%。制定渣土运输车辆改造标准，实施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根据相关管理标准、资质要求，对拟在城区从事渣土运输的单位审批《渣土运输企业资质证书》。实施“人、车、单位”一体化管理。建立渣土车驾驶员、渣土运输车辆和所属运输单位“三位一体”的档案管理模式。渣土运输工地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24 小时线上监管。严禁无《渣土运输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和《渣土准运证》的车辆在城区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将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渣土规范运输工作作为审批的前置条件，施工

单位提供雇用有牌有证、按时年检、符合“六统一”要求的施工车辆的证明材料。

建委、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路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将“严管重罚”作为渣土管理常态。注重集中整治和建章立制相结合，实现渣土运输管理的长效化、科学化。

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以秸秆“五料化”利用为重点，积极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青储氨化、养殖食用菌、秸秆沼气等技术，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责任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2017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

加强秸秆禁烧监管。禁止农作物秸秆以及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实施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考核和问责。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城管执法局。

7. 加强餐饮业和其他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餐饮业油烟治理。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划定禁止烧烤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在该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和城区落叶、垃圾、树枝焚烧的监管。2017年底，全面完成露天烧烤整顿、取缔工作。

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三）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 加强工业异味综合整治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加强工业异味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四个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大力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工程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高效净化方式处理。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卸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卸。对挥发性有机液体物料转移，生产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真空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产生废气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均要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设施。

2016年底，VOCs治理项目已建成，治理设施稳定运行。2017年，全面完成治理。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 开展区域 VOC 综合调查与治理

根据全县工业企业特点，开展玻璃钢行业 VOC 调查。2016 年完成玻璃钢行业的调研，编制专项治理方案。2017 年完成 60% 的 VOC 治理工程。2018 年总结经验，结合实际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3. 加快化工行业转型升级

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开展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及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项目和企业。

实施现有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产业政策、土地使用、产品质量、社会贡献、发展潜力等五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标，对所有化工企业进行评级评价，通过评级评价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

加快分散在重点或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进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4. 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根据国家、省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有毒废气污染协同控制。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推进排放有毒废

气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工作部署。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四）继续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力度。

1. 强化重点行业、“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制定并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严格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任务目标。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省、市下达的过剩产能化解任务目标。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对过剩产能行业的建设项目全面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2. 严格实施排放标准，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引导企业主动调整原料结构、能源结构和产品结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结合生态红线划分和主体功能区划，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提出的“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

一般控制区”三类要求。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项目应逐步搬迁；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标准中的核心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必须满足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3. 大力推进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

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思路，对列入名单中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企业进行限期淘汰，于2016年底完成淘汰任务。对符合产业政策但达不到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分别采取限产整治、停产整治、停止建设等措施，于2016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对目前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充分考虑未来环保标准提升的可能性，提出全面的整改和调整要求（包括异地搬迁要求），依法完善环保手续。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4. 推进实施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对凡列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职能部门均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提高准入门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重、化企业向专业园区聚集，严格限制建设高污染项目。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实施差别化准入政策。

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从严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5. 开展重污染企业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五）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

1.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加大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油品的行为，保障国V车用汽、柴油供应。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质监局。

2. 落实油品升级工作

自2017年7月1日起在全县加油站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IV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县加油站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V标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 推进交通运输系统网格化环境监管

成立武城县交通运输系统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职责，建立网格运行管理机制，分别在道路运输、交通监察、农村公路建管养、客货站场等方面建立环境监管措施。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保障交通运输系统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机动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V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适时推进机动车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提高尾气控制水平。

加强道路行驶车辆达标监督检查。对规模化运营且使用频次高的货运车、出租车和渣土车开展监督抽测检查，依法查处排放不达标车辆。

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资质管理，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市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

（六）加强重污染气象条件下的污染控制。

1.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快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建立由县政府预案、部门实施方案和企业操作方案共同构成“1+9+N”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修编县政府应急预案，各镇街、县直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企业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完善重污染天

气预警工作程序，科学划分应急响应级别，细化应急响应措施，确定不同级别应急响应限产、停产企业名单。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督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控、机动车限行等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评估应急效果，逐步完善应急方案。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 推进采暖期错峰生产

在确保社会经济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安排生活、生产活动，通过错峰生产合理降低企业生产负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污染排放，努力削峰降频、减少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的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化工、造纸、火电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在错峰生产期间，原则上应停止土石方开挖、渣土运输、建筑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重点行业企业（承担居民供暖的生产设施除外）应将大修、检修、技改等工程安排在错峰生产期内。产能过剩行业在错峰生产期间，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原则上应在正常生产负荷的基础上，减少30%以上的生产负荷。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七）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加快推进林网建设，按照国家森林

城市标准，对城市裸露土地、基础较差的绿化用地进行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增加城市绿量，提高绿地品质。着力抓好防护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和农村村镇驻地绿化。

责任部门：县林业局。

三、保障体系

（一）规划引领，优化布局。

紧紧围绕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定位，在更高层面、更广领域谋划环保工作。全面系统科学的规划设计，将环境容量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作为确定城市定位和规模的基本依据，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守发展底线。

（二）党政同责，高位推动。

党政领导靠前指挥，县级领导分线作战。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指挥部，分别由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分线作战，协调推进。发改、经信、公安、环保、建委、交通运输、商务、农业、林业、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合力攻坚。

政府主要领导直接分管。县镇两级全部由行政“一把手”直接分管环保工作。镇街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将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作为政府责任红线。

（三）强化督导，压实责任。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通报。对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大气治理工作进行分解落实。对各项工作建立工作台帐，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对不能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单位及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四）建立环境保护督察机制。

落实《武城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责任分工，将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岗位，抓好环境问题监管，大力开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专项行动。

（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1. 公开环境质量信息

完善县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机制。通过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及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2. 公开企业环保信息

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环境违法单位曝光力度，对重点单位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违法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

3.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主动进行议题设置，引导公众理

性认识、参与环保工作。积极探索环保宣教社会化的方式和途径，与各类社团组织、新闻媒体联合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优势，增进与公众的沟通交流，营造有利于环保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提升环境监控能力。

1.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完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采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相结合方式，建设完成鲁权屯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2.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

以稳定达标排放为基本要求，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源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在线监控网络，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开展重金属、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要根据自身排污状况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扬尘污染源监控

全县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商混企业、大型堆场等重点扬尘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七）饱和投入，多元融资。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环保能力建设实行“饱和式”投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等的财政支持力度，对涉及民生的清洁能源利用项目实施补贴政策。认真落实鼓励秸秆等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散煤清洁利用奖补政策。完善鼓励社会绿色消费、政府绿色采购的有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 附件：1. 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17）重点任务分工表
2. 列入市级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
 3. 列入省二期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武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17）重点任务分工表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部门 |
|-------------------|-----------------|----------------|---------------|
|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 燃煤污染 |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县发改局 | 县经信局、环保局、统计局 |
| | 实施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 县经信局 | 县环保局 |
| | 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 | 县商务局 | 县经信局 |
| | 切实加强窑炉监管 | 县经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 县发改局 |
| | 划定县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县环保局 | 县发改局 |
| | 继续加大集中供热力度 | 县发改局 | 县经信局 |
| |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 县发改局 | 县经信局、环保局 |
| 强化扬尘治理 | 强化施工扬尘管理 | 县建委 | 县公安局、城管执法局 |
| | 控制道路扬尘 | 县城管执法局 | 县公安局 |
| | 推进堆场扬尘管理 | 县城管执法局 | 县环保局 |
| | 加强商混企业扬尘管理 | 县环保局 | 县建委、城管执法局 |
| | 开展渣土运输集中整治 | 县城管执法局 | 县公安局、建委、交通运输局 |
|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 县农业局 | |
| | 加强秸秆禁烧监管 | 县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各镇街 | |
| | 加强餐饮业和其他面源污染治理 | 县城管执法局 | |

| | | | |
|--------------|-------------------|----------------|---------------------|
|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加强工业异味综合整治 | 县环保局 | |
| | 开展区域 VOC 综合调查与治理 | 县环保局 | |
| | 加快化工行业转型升级 | 县经信局 | 县环保局、安监局 |
| | 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 县环保局 | |
| 继续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力度 | 强化重点行业、“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 县经信局 | 县发改委、环保局、安监局 |
| | 严格实施排放标准，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 县环保局 | 县经信局 |
| | 大力推进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 | 县环保局 | |
| | 推进实施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县环保局 | 县发改局、经信局 |
| | 开展重点污染企业后评价 | 县环保局 | |
| 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 县工商局、质监局 | |
| | 落实油品升级工作 | 县商务局 | |
| | 推进交通运输系统网格化环境监管 | 县交通运输局 | |
| |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 县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 | |
| |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县环保局 |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气象局、供电公司 |
| | 推进采暖期错峰生产，控制污染峰值 | 县经信局 | 县建委、环保局等 |
| 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 | 县林业局 | 县城管执法局、建委 |

附件 2

列入市级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

表 1 2016 年—2017 年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减量指标

表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治理项目

表 3 10 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表 4 工业窑炉清单

表 5 商混企业、堆场料场重点治理清单

表 6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项目

表 1 2016—2017 年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
减量指标

| 县市区 | 减量任务（万吨） | |
|---------------|---|------------|
| | | 2016—2017年 |
| 全市 | | 100 |
| 德城区 | | 2.31 |
| 陵城区 | | 1.22 |
| 禹城市 | | 1.76 |
| 乐陵市 | | 2.95 |
| 宁津县 | 各县市区要把2013-2015年的煤炭消费增量化解掉，确保煤炭消费量在2012年的基数上完成2016-2017年减排任务，2016年年底前要完成煤炭减量任务的60%。 | 2.40 |
| 齐河县 | | 21.07 |
| 临邑县 | | 0.86 |
| 平原县 | | 7.85 |
| 武城县 | | 0.22 |
| 夏津县 | | 0.10 |
| 庆云县 | | 0.06 |
| 德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 | | 0.33 |
| 运河经济开发区 | | 58.87 |

表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治理项目清单

| 序号 | 所在县 (市区) | 单位名称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县 | 山东真元水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016 年 3 月 |
| 2 | 武城县 | 武城县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 2016 年 6 月 |
| 3 | 武城县 | 山东日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15 年 12 月 |
| 4 | 武城县 |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2015 年 12 月 |

表 3 10 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治理项目清单

| 序号 | 所在县 (市区) | 单位名称 | 吨位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县 | 山东省武城县热电有限公司 | 75 | 2016 年底 |
| | | | 75 | |
| 2 | 武城县 |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35 | 2017 年底 |
| | | | 35 | |
| 3 | 武城县 | 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 | 12 | 2016 年 10 月 |

表 4 工业窑炉清单

| 序号 | 所在县 (市、区) | 单位名称 | 行业 |
|----|--------------|-----------|-----|
| 1 | 武城县 | 郝王庄镇大吕砖厂 | 砖瓦窑 |
| 2 | 武城县 | 郝王庄镇砖厂 | 砖瓦窑 |
| 3 | 武城县 | 甲马营镇第二砖厂 | 砖瓦窑 |
| 4 | 武城县 | 开发区前屯砖厂 | 砖瓦窑 |
| 5 | 武城县 | 老城镇吕洼砖厂 | 砖瓦窑 |
| 6 | 武城县 | 老城镇杨庄砖厂 | 砖瓦窑 |
| 7 | 武城县 | 老城镇砖厂 | 砖瓦窑 |
| 8 | 武城县 | 鲁权屯镇代官屯砖厂 | 砖瓦窑 |
| 9 | 武城县 | 鲁权屯镇鹏飞砖厂 | 砖瓦窑 |
| 10 | 武城县 | 鲁权屯镇桑庄砖厂 | 砖瓦窑 |
| 11 | 武城县 | 鲁权屯镇振兴砖厂 | 砖瓦窑 |
| 12 | 武城县 | 武城镇侯王庄砖厂 | 砖瓦窑 |
| 13 | 武城县 | 武城镇孔庄砖厂 | 砖瓦窑 |
| 14 | 武城县 | 武城镇张王庄砖厂 | 砖瓦窑 |
| 15 | 武城县 | 武城镇镇东砖厂 | 砖瓦窑 |

表 5 商混企业、堆场料场重点治理清单

| 序号 | 所在县 (市、区) | 名称 | 类别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县 |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商混 | 2016 年 |
| 2 | 武城县 | 武城县俊杰建材有限公司 | 商混 | 2016 年 |
| 3 | 武城县 | 国鼎商混 | 商混 | 2016 年 |
| 4 | 武城县 | 交通局料场 | 堆场料场 | 2016 年 |
| 5 | 武城县 | 武城县泰盛建材有限公司 | 商混 | 2016 年 |
| 6 | 武城县 | 武城县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商混 | 2016 年 |
| 7 | 武城县 | 山东浩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商混 | 2016 年 |
| 8 | 武城县 | 德州繁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商混 | 2016 年 |

表 6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清单

| 序号 | 所在县 (市区) | 单位名称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 | 中央储备粮德州直属库武城分库建仓项目 | 2016 年底 |
| 2 | 武城 | 瀚林苑工地 | 2016 年底 |
| 3 | 武城 | 阳光瑞景工地 | 2016 年底 |
| 4 | 武城 | 佳地苑 | 2016 年底 |

附件 3

列入省二期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 表 1 电力行业氮氧化物治理项目（包含提标改造项目）
- 表 2 电力行业除尘改造治理项目（包含提标改造项目）
- 表 3 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包含提标改造项目）
- 表 4 工业企业 VOC_s 治理项目
- 表 5 企业污染排放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 表 6 其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表 1 电力行业氮氧化物治理项目（包含提标改造项目）

| 序号 | 县市区 | 单位名称 | 机组编号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县 | 武城县热电有限公司 | #1 | 1.2 | 2016.3 |

表 2 电力行业除尘改造治理项目（包含提标改造项目）

| 序号 | 县市区 | 单位名称 | 机组编号 | 装机容量 (MW) | 项目内容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县 | 武城县热电有限公司 | 1#、2# | 12MW | 改前高压静电除尘， 改后为电袋复合除尘 | 2016.4 |

表 3 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包含提标改造项目）

| 序号 | 县市区 | 单位名称 | 锅炉规模（吨/小时） | 改造后除尘方式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县 | 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 | 12 | 布袋除尘器 | 2016.8 |

表 4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项目

| 序号 | 县市区 | 单位名称 | 所属行业 | 项目内容（治理措施）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县 | 山东真元水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表面涂装 | 风机、管道、过滤棉吸附 | 2016年10月 |

表 5 企业污染排放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 序号 | 县市区 | 企业名称 | 建设内容 | 完成时间 |
|----|-----|-----------|------------|--------|
| 1 | 武城县 | 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 | 站房在线监控设备一套 | 2016.9 |

表 6 其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 实施年限 |
|----|-----|------|-------|----------------------------------|----------------|
| 1 | 武城县 | 应急监测 | 武城环保局 | 应急监测车、气相色谱仪 | 2016.8-2017.12 |
| 2 | 武城县 | 环境执法 | 武城环保局 | 移动执法系统、执法车、管道探测仪、车载通讯办公设备、个人防护设备 | 2016.8-2017.12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